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倘無向委任代表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黃炳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景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區國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i)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		
(ii)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iii)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每股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論。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姓名填上,則大會主席將為其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85號富時中心1201室,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